

全國律師聯合會

第3屆第2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20:00

地點：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th-zdpi-ziw>

政府機關代表：未列席

主席：李玲玲理事長

出席：(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，實到 43 位；監事應到 11 位，實到 9 位)

副理事長－蔡順雄、吳梓生；

常務理事－范瑞華、許民憲、林夙慧、蘇若龍、盧永盛、高全國、蔡嘉政、林瑤、
林重宏、袁秀慧、林佳瑩、李靜怡；

理事－張譽尹、黃靖閔、蕭芳芳、張右人、張百欣、洪濬詠、黃奉彬、伍安泰、
唐玉盈、丁穩勝、胡浩叡、賴瑩真、蘇芳儀；

當然理事－彭傑義、徐頌雅、陳韻如、張淑美、李秋峰、吳中和、黃勃叡、洪主雯、
高誌緯、王振名、曾怡靜、葉孝慈、羅文昱、賴淳良、林恒毅；

監事會召集人－徐建弘；

常務監事－陳澤嘉、林詩梅；

監事－林孟毅、葉進祥、林士淳、吳錫銘、陳絲倩、吳孟融。

請假：理事－賴芳玉、林嘉慧；監事－張績寶、吳西源。

列席：林俊宏秘書長、謝良駿主任委員、鍾瑞楷主任委員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。

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。

新增第七案，並移列至第一案討論。

參、討論事項(※為方便理監事對照3月份理監事會紙本議程，附件號次沿用，不另作調整)

一、「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」鍾主委瑞楷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律師倫理規範修訂草案」如附件 41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件已於 115 年 3 月 14 日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惟主委於會後認條文文字與說明有再為修訂之必要，因此再提本次討論，將以本次通過之版本，送 4 月份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增訂律師倫理規範第 53 條之 1

「律師依律師職前訓練相關規定擔任指導律師者，應於指導期間積極保障及促

進學習律師之人格尊嚴、專業養成與執業生涯發展。

前項指導律師於指導期間，不得對學習律師有違法指導、不當指導或施以不當之行為。」，立法理由請鍾瑞楷主委配合條文修正一併調整。

二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承業法律事務所馬惠美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，如**附件 28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29**。

(二)馬律師撤回函詢如**附件 30**。

決議：請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依據理監事發言意見討論修正後再提會討論。

三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邱彥容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**附件 31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32**。

決議：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修正一字通過，即說明三最後「…自得受任於後案，併予敘明。」修正為「…方得受任於後案，併予敘明。」。

四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館前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**附件 33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34**。

決議：依委員會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一)說明六修正為「第查，前案與後案雖均涉及同一系爭土地之爭議，然前案與後案之原因事實與爭議性質可能各自有別，且二案之爭點未必相同，是前、後案是否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，仍應視具體個案而定。從而，倘律師認前後二案可能有同一或實質關連時，得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等規定善盡其告知義務並事先取得 A、B 之書面同意後，方接受 B 於後案之委任。」

(二)說明七「另參照…，併予敘明。」刪除。

五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張榮成律師函詢「於先前擔任變更分別財產制契約之見證人情形下，是否得於後續離婚等訴訟中擔任訴訟代理人」如**附件 35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36**。

決議：請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依據理監事發言意見討論修正後再提會討論。

六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睿映法律事務所函詢「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迴避事由」如**附件 37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38**。

決議：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良駿主委口頭報告修正通過，即將意見書說明三「次按…，始得受任之。」刪除。

七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徵頡法律事務所賴頡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**附件 39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40**。

決議：依委員會意見書修正後通過，即說明五之(一)文字授權委員會依理監事發言意旨調整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蘇常務理事若龍提案、線上理監事附議：再修正討論事項一之決議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建議第二項再修正為「前項指導律師於指導期間，不得對學習律師有違法指導、不當指導，或施以違法行為、不當行為。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

記 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

